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qb@yongding.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莫思铭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春茁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9:00-10:00 ，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 zqb@yongding.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国栋、陈海娟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0512-63271866

电子邮箱：zqb@yongd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676.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6-17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募集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简化处理的方式，不追溯调整以前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生产的个别车型市场销售表现不佳，定点时的预测量与实际需求量相差甚远，且未来的预期也不会有改善，造成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且该部分设备是专用设备，现阶段不能用于其他项目，预期未来改造的可能性也不大，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5.28 万元。

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5.28 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85.28 万元。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夯实公司资产管理基础，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493.51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29,777,992.75
在产品	4,713,987.71
库存商品	40,443,158.81
合计	74,935,139.27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493.51 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7,475.97 万元。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 号文同意，公司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9,948.4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79,261,660 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9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7,852 股。综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9,957.4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9,279,512 股。根据该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79,279,5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1,590,297 股变更为 1,380,869,80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 79,279,512 元，注册资本由 1,301,590,297 元增加至 1,380,869,80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59029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86980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0159.029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8086.980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76.19 万元（含税金额 1,776.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6-17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32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62.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9.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86.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5.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348.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95.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070.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379.42
差异		G=E-F	-308.90[注]

[注] 差异为自筹发行费资金 326.19 万元减去非光棒项目支出 1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江苏吴江严墟中国银行、工行吴江汾湖支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芦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严墟中国银行	535273114514	19,636.52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6,103.19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芦墟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 6	31,154,409.44
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10,839.93
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 73	2,553,177.23
	合计	/	/	33,794,166.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44.6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使用上述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二百三十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3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汇利丰”2020 第 41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8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00
9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锦鲤鱼天天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合 计				46,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 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9-6-17	2020-1-4	3.35	5,000.00		93.16
2	2019-7-2	2020-1-2	0.3-3.2	13,000.00		208.00
3	2019-7-18	2020-1-17	3.2-3.25	5,000.00		81.03
4	2020-1-21	2020-3-6	1.5-3.3	4,000.00		7.23
5	2020-1-21	2020-2-3	2.2-2.3	540.00		0.42
6	2020-1-21	2020-2-28	2.2-2.3	460.00		1.05
7	2020-3-11	2020-3-31	2.2-2.3	4,000.00		4.82
8	2020-1-3	2020-1-6	2.7	100.00		0.02
9	2020-1-3	2020-1-9	2.7	4,800.00		2.13
10	2020-1-3	2020-1-19	2.7	300.00		0.34
11	2020-1-3	2020-1-20	2.7	1,300.00		1.58
12	2020-1-3	2020-2-11	2.7	1,060.00		2.88
13	2020-1-3	2020-4-3	2.7	3,000.00		18.67
14	2020-1-3	2020-4-13	2.7	950.00		6.51
15	2020-1-3	2020-9-22	2.7	890.00		26.40
16	2020-4-22	2020-9-22	2.7	1,600.00		
合计				46,000.00		454.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 454.25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光棒项目”）中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二期 300 吨光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光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